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令彙編
暨填表參考範例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編印

目 錄

一、申報表填寫參考範例	1
(一) 基本資料	1
(二) 不動產	2
1. 土 地	2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3
(三) 船 舶	4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5
(五) 航空器	6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7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8
(八) 有價證券	9
1. 股票	9
2. 債券	10
3. 基金受益憑證	11
4. 其他有價證券	12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3
(十) 債權	15
(十一) 債務	15
(十二) 事業投資	17
(十三) 備 註	18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	19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規	23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 & A	33

一、申報表填寫參考範例

一、申報表填寫參考範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民國 97 年申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楊光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5 年 6 月 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97 年 11 月 1 日		申報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法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處		職稱	1. 秘書室主任		機關地址	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																											
	2.			2.			2.																											
	3.			3.			3.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07) 3373672					宅	()					行動電話		0938-12345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李冰冰	46.1.3	M	2	2	2	5	5	5	8	8	8																					
	長子	楊四郎	81.11.30	A	1	6	8	1	6	8	1	6	8																					
	長女	楊小琳	83.2.27	A	2	8	9	2	8	9	2	8	9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063-0000 地號	5,938	20000 分之 35	楊光明	95.12.12	買賣	9,50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

- 1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 2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如權狀登載面積為 1,318.2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40，則申報時面積誤填 32.96 平方公尺，實應填寫 1,318.25 平方公尺。
- 3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
- 4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 5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亦屬不動產，均應申報。
- 6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地上權：(1) 該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土地」欄內申報土地；(2) 地上權人則於「其他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內申報地上權。

房屋及土地之交易價額無法區分者，申報人可自行認定各別價額，只要價額總和為交易價額即可，或於土地及房屋之取得價額欄均填寫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7417-000 建號	157.91	2 分之 1	楊光明	95.12.12	買賣	8,000,000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7561-000 建號 (共同使用部分)	1,882.36	10000 分之 150	楊光明	95.12.12	買賣	與 7417 建號一併購 買。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7565-000 建號 (停車位)	10,853.63	10000 分之 42	楊光明	95.12.12	買賣	1,100,00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9 號 (未登記建物)	115.22	所有權全部	李冰冰	85.6.6	自建	3,597,200 (註：超過五年可不填寫)
總申報筆數：4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

1. 申報土地(基地)後，漏報房屋，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2.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房屋，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

3.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4. 漏報附屬建物或共同使用部分，實附屬建物面積應合併計算於房屋面積內，而共同使用部分則各項另列敘明。

5. 漏報配偶房屋，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違建房屋(未登記)：(1) 起造人或出資人為所有人，應於「建物」欄內填寫；(2) 買入或受贈者，因未辦登記無法移轉所有權，故買入或受贈者非所有人，毋庸申報，惟宜於「備註」欄註明；(3) 繼承人，因繼承不以登記為要件，為當然繼承，若有因繼承取得之違建者，仍應申報。

□房屋及土地之交易價額無法區分者，申報人可自行認定各別價額，只要價額總和為交易價額即可，或於土地及房屋之取得價額欄均填寫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客 船	3,200	基隆港	楊光明	95.1.2	買賣	3,0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Camry	2,994	8888-FS	楊光明	93.08.15	買賣	800,000
福特 MetroStar	1,996	CI-6666	李冰冰	91.02.01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2.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3.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4. 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市價申報，市價查詢方式可上二手車網查詢相同廠牌年份汽車價額做為參考。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波音 737-200	美國波音公司	B-1234	楊光明	90.2.6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1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558,300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楊光明		504,700
美元現金	楊光明	23,000	694,600
美元旅行支票	李冰冰	45,000	1,359,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人民幣：視為外幣之現金申報即可。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942,72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大安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光明		871,593
兆豐銀行大安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楊光明		215,500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光明		600,000
臺灣銀行寶慶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595,500
臺灣銀行寶慶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88,456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李冰冰	5,100	151,677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小琳	40,000	1,320,000

總申報筆數：7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使用其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2.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退休優惠存款) 之本金無庸申報而僅申報利息，實本金與利息均屬存款範圍均應依法申報。
3. 定期存款僅持有定存單而依登摺資料填報至漏報定存部分金額，或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漏報首頁定期存款金額。
4. 誤以為金額僅需填報概數，實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
5. 誤以為金額或帳戶多報沒關係，實際漏報整筆存款或短報金額外，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
6. 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致資料不符，應確實將存簿登摺，且登摺日應與申報日同一日或在後，以利於統計利息收入，並避免登摺後又有存款匯入或匯出。
7. 遺忘久未使用之帳戶，申報前應作一清查。
8. 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實存款與貸款應分別於第 5 項「存款」欄及第 10 項「債務」欄內分別登載。
9. 漏報配偶私房錢 (存款)，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448,775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190,3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聯電 (上市)	楊光明	8,152	10		81,520
精剛 (興櫃)	楊光明	11,853	10		118,530
亞泥 (上市)	李冰冰	50,032	10		500,320
華映 (上市)	李冰冰	20,317	10		203,170
力晶 (上櫃)	李冰冰	33,000	10		330,000
博達 (下市)	李冰冰	6,000	10		60,000
萬有 (公開發行)	楊小琳	110,000	10		1,100,000
總申報筆數：7 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94 央債甲四	A94104	楊光明	元富證券	1 張	1,000,000		1,0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48,405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楊光明	台北富邦銀行	35.03	19.97	歐元	32,261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李冰冰	台北富邦銀行	6.092	87.31	美金	16,144
總申報筆數：2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1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福雷電（存託憑證）	楊光明	10,000	10		100,000 元
國泰一號（國泰 R1 受益證券）	楊光明	10,000	11		110,000 元
總申報筆數：2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常見錯誤態樣：

1. **融資買賣**：以融資方式買入上市有價證券，買入之有價證券未與其他有價證券一併計算申報，另融資貸款部分亦未列入第 10 項「債務」欄申報。
 2. 有價證券填報完竣後，漏未計算有價證券**總價額**。
 3. 漏報配偶有價證券，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4. 誤以為**水餃股、雞蛋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之股票毋庸申報，實凡達有價證券申報標準者，不論股票市價多寡，均應申報。
 5. 發行公司曾寄發**增、減資**或股票下市/下櫃通知，而申報時未察致股數申報不符，應平時多留意股票之變動。
 6. 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若持有有價證券存簿者，請整理存簿，並以申報日當時所餘股數申報。
- ♣ **指數型股票基金（ETF）**：應申報於「基金受益憑證」之欄位。
 - ♣ **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1) 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應申報於「存款」欄位；(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3) 共同信託基金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200,0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2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	人價額
古董硯臺	2	楊光明	400,000 元
全球巨人連動債券	1	楊光明	500,000 元
揚升球場高爾夫球證	1	楊光明	3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3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具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保險契約)、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衍生性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或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 ♣ 期貨或選擇權之掛牌市價，係指以申報日持有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或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計算是否達申報標準。而總(名目)價值，於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於利率類選擇權契約及利率交換契約係指名目本金之總和。
- ♣ 黃金條塊以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 ♣ 黃金存摺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位。
- ♣ 如係祖傳且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禮品，原則上無須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 211 終身壽險	楊光明	
總申報筆數：1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備註：保險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填寫於「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項目下的「保險」欄位。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2,85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楊光明	史小海 台北市延平南路 100 號	1,200,000 元	92.07.08	朋友創業借款
抵押借款	李冰冰	吳春嬌 高雄市五福二路 50 號	1,650,000 元	91.11.19	親戚借款
總申報筆數：2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常見錯誤態樣：

1. **合會**：尚未標會者（俗稱「活會」）未列為債權。凡申報人於申報日，其債權之總額達申報標準者，均應申報。如黃梅參加林倩虔所起之合會，該會分 24 期，1 期 1 萬元，截至申報時尚未標得會款，而已繳 10 期，尚餘 14 期未繳，則於「債權」欄填報「種類：合會；債權人：黃梅；債務人林倩虔及其地址；金額：240,000 元」，另於「債務」欄填報「種類：合會；債務人：黃梅；債權人：林倩虔及其地址；金額：140,000 元」。
2. **融券買賣**：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屬申報人對授信機構之債權，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373,47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楊光明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1,689,254	97年2月5日	購置房屋
私人債務	楊光明	陳高利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999號	352,600	96年12月3日	私人借貸
消費性貸款	李冰冰	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843,552	97年10月1日	購置汽車
小額信用貸款	李冰冰	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337,335	97年8月13日	個人資金調度
保證債務	李冰冰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2,150,735	95年11月15日	主債務人無法清償清償
總申報筆數：5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常見錯誤態樣：

- 合會**：尚未標會者（俗稱「活會」）未列為債權，且尚未繳款之期數未列為債務，或已標會者（俗稱「死會」）未列為債務。凡申報人於申報日，其債權之總額達申報標準者，均應申報。如黃梅參加林倩虔所起之合會，該會分24期，1期1萬元，截至申報時尚未標得會款，而已繳10期，尚餘14期未繳，則於「債權」欄填報「種類：合會；債權人：黃梅；債務人林倩虔及其地址；金額：240,000元」，另於「債務」欄填報「種類：合會；債務人：黃梅；債權人：林倩虔及其地址；金額：140,000元」。
- 融資買賣**：以融資方式買入上市/上櫃有價證券，除買入之有價證券應於「有價證券」欄內填報外，另融資貸款部分未列入債務申報。
-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時**貸款所餘金額**。
- 抵押性貸款業已申報依抵押物性質申報抵押物，而漏報其所設定抵押性貸款。如申辦**房屋貸款**，房屋部分業於第2項「房屋」欄中填報，則以該房屋所設定之貸款仍應於本項填報所剩餘額。
- 保證人、連帶保證人、物上擔保人**：(1) 依民法尚非主債務人，應不必列為債務申報；(2) 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債務時，申報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楊光明	龍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799號	3,000,000	97年10月5日	個人投資
總申報筆數：1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 |
|--|
| 1.合會：95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
| 2.汽車：李冰冰名下車號CI-6666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楊大鴻以李冰冰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楊大鴻使用、管理。 |
| 3.存款：本人名下合作金庫西門分行60萬元定期存款，係本人母親所寄存之款項。 |
| 4.本人與妻子李冰冰自94年底感情不睦，現已分居，故李冰冰之所有財產，恐無法完整申報，如有必要，本人可檢附戶籍謄本，及數名證人之書面陳述，以資證明。 |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 預售屋：若已付款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事實，則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 ♣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 ♣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備註：保險自100年7月1日起填寫於「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項目下的「保險」欄位。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楊光明 (簽章) 交件日：97年12月20日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字第 0971114930 號函訂定

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0 日法政字第 0981113382 號函修正

法務部 99 年 5 月 12 日法政字第 0991104984 號函修正

壹、一般事項	
一、	申報人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各類公職人員(第十三款所稱「其他職務性質特殊」之人員由主管府、院另行訂定)、同條第二項所定職務之代理人、同條第三項所定之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同條第四項所定指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兼任之公職人員。
二、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一）；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申報財產時，應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二）；本法第七條所定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除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並應填載「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三）；本法第八條所訂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除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另應填載「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如附表四）。
三、	公職人員就其本身是否係依法應申報之人員及有關申報事項發生疑義時，得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詢問。
四、	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字跡不得潦草或模糊，並應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受理申報機關（構）若採網路申報方式，無須申報人簽名或蓋章，惟須有可資辨別申報人身分之電子簽章。
五、	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
六、	具有二種以上公職人員身分均須申報財產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並應將所有身分之「服務機關」、「職稱」及「機關地址」，併列於申報表。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七、	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金額之填寫，凡千進位處均應標明「，」號，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前項財產之申報，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如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以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例如：「○年○月○日因買賣、贈與、互易、繼承」等原

	<p>因，取得價額為「○萬元」。</p> <p>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各種事業投資，分別計算每類之總金額或總價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均須申報。</p> <p>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均須申報。</p> <p>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p> <p>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p>
九、	<p>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第八點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p> <p>夫妻均為申報人時，仍應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p>
十、	<p>申報人填寫或以電腦繕打申報表時，若其中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字樣。但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p>
十一、	<p>申報人填寫或以電腦繕打申報表時，若有增、刪、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蓋章。惟採網路申報方式者，應上傳最新更正資料。</p>
十二、	<p>申報表所列應申報項目各欄如不敷填寫時，申報人得影印該頁附於同類財產申報表之後，並註明總申報筆數及頁數；以電腦繕打者，應就申報表格式新增欄位填寫，並註明總申報筆數及頁數；惟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p>
十三、	<p>申報表末「受理申報機關(構)」欄應填寫全稱，如「監察院」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p>
<p>貳、個別事項：</p>	
一、	<p>凡在中華民國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p>
二、	<p>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機關地址。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除機關地址外，並應填寫「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p>
三、	<p>「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p> <p>「建物」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p> <p>土地不論其地目為何，均應申報。申報時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地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p> <p>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p> <p>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p> <p>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p>

四、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五、	「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應參閱汽車行車執照填載，「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六、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
七、	「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八、	「存款」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例如：某甲有花旗銀行美金定期存款二萬元（依申報日美元收盤匯率為三十三，折合新臺幣六十六萬元）及郵局活期存款新台幣八十萬元，其配偶乙有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新台幣六十萬元及臺灣銀行優惠存款新台幣五十萬元，其未成年子女丙有郵局儲蓄存款新台幣十萬元及彰化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新台幣三十萬元。甲及配偶乙因各自名下之存款總額均已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申報標準，故甲、乙名下所有之存款均須申報；未成年子女丙因其存款總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申報標準，即不必合併申報。
九、	「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例：某甲有「嘉裕」股票五萬股計新台幣五十萬元、「寶來一」債券一張計新台幣十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一萬單位計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福雷電」存託憑證一萬單位計新台幣十萬元、「群益 B2」認購權證十萬單位計新台幣三萬元、「國泰 R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一萬單位計新台幣十一萬元，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台幣一百零九萬元，業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台幣一百萬元，故某甲須就全部之有價證券為申報。
十、	「股票」包括上市（櫃）及其他未上市（櫃）之股票。 股票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十一、	「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二、	「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 認購（售）權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三、	受益證券可分為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所稱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資產）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所稱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

	<p>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p> <p>所稱資產基礎證券指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劃所發行，以表彰持有人對該受讓資產所享權利之權利憑證或證書。</p> <p>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p>
十四、	<p>「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p> <p>「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p> <p>國庫券、債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p>
十五、	<p>「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p>
十六、	<p>「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指本說明貳、各別事項第十至十五點以外之有價證券。</p> <p>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p>
十七、	<p>「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p> <p>「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p> <p>「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p> <p>「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p> <p>「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p> <p>「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p> <p>「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p> <p>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p> <p>「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p>
十八、	<p>「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p>

	<p>私人債務。</p> <p>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p>
十九、	<p>「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p> <p>事業投資以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p>
二十、	<p>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p> <p>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p>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規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523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0條；97年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2341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定自97年10月1日施行；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1831號令修正公布第4、20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特制定本法。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
 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
 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第 2 條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
 、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
 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

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

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

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

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

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

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

第 3 條

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

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

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

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

第 4 條

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

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

、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

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

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無政風

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

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

；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

，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

）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第 6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

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

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

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

第 7 條 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

（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

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

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爲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

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

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爲第一項信託之義務

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爲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爲財產

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

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爲指示

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爲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

旨。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爲指示或爲繳納稅捐、規

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

第 8 條

第 9 條

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 10 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第 11 條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 12 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

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

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

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

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

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

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

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

第 13 條

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

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第 14 條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 [第 15 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
- [第 16 條](#) 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 17 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 [第 18 條](#)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 2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97年7月30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70030500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700046841號令、監察院(97)院台申參字第097180420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25條；並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之日(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構)、學校及部隊。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第 9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p>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p> <p>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p>
第 10 條	<p>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p> <p>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p> <p>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p>
第 11 條	<p>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p>
第 12 條	<p>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p>
第 13 條	<p>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p>
第 14 條	<p>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p> <p>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p> <p>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p>
第 15 條	<p>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p> <p>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p>
第 16 條	<p>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p>

	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第 1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第 18 條	<p>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記。</p> <p>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p> <p>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p> <p>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p> <p>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p>
第 19 條	<p>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p> <p>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p>
第 2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第 22 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23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2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 25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 & A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 & A

— 目 錄 —

一、總論：

Q1：如何能夠詳實申報財產？

Q2：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無法申報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應如何申報？

Q3：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時，是否二人皆應依法申報？

Q4：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與最後一頁所載「交件日」有何不同？

Q5：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 12 月 31 日退休，是否仍應定期申報財產？

Q6：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2 日退休，是否仍應為上一年度之定期申報？

Q7：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1 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3 月 31 日解除代理（或兼任），是否仍應為代理（或兼任）申報？

Q8：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 97 年 3 月 1 日開始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代理（或兼任）至 5 月 31 日滿 3 個月時即發生代理申報之義務，依現行函釋則須至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始申報之；倘該公職人員於新法施行後仍代理該職務者，依新法則須作代理申報，此時應如何申報？

Q9：申報表內之申報年份、申報日或部分財產項目欄，可否不填寫逕予空白？

Q10：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

二、分論：

(一) 有關申報人之部分：

Q11：申報人之配偶為公司董事長，有關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有價證券等資產，應否詳實申報？如何申報？

Q12：依法應申報財產之人員申報財產時，可否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或委託他人代為申報？或以通訊方式向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

(二) 有關申報時程之部分：

Q13：若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時，可否以該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之日為「申報日」？

Q14：申報人已完成申報表，可否申請更正？申請更正時間有無限制？

(三) 有關應申報標的之部分：

基本資料欄

Q15：辦理財產申報時是否須填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不動產（土地、建物）

Q16：土地、建物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Q17：申報人借用他人名義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該不動產是否應申報？

Q18：五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Q19：五年內購買房屋及該屋座落之土地，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如何申報取得價額？得選擇下列其中的一種方式申報。

Q20：法官、檢察官將其土地及建物申報後，查閱人可從申報表上土地之地號及房屋之建號或門牌號碼查知地址，對安全構成威脅，故可否不填地（建）號或門牌號碼，而改以更簡單之方式填寫？

Q21：何種建物需要申報？

Q22：已有合法登記之「房屋」填表方式為何？

Q23：違建房屋應否填載？其取得價額應如何估定？

Q24：停車位是否須申報？

船舶及航空器

Q25：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是否亦應申報？

汽車

Q26：長年未使用之汽車，或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

Q27：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須申報？

Q28：重型機器腳踏車（即重型機車）是否須申報？

Q29：申報日前五年內繼承之汽車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現金

Q30：持有折合約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人民幣現金是否須申報？

存款

Q31：存款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Q32：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存款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即應申報，則何謂「存款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

Q33：外幣存款是否須申報？

Q34：假設公職人員存款總額為新台幣50萬元，其配偶存款總額為新台幣100萬元，其未成年子女存款總額為新台幣30萬元，則應如何申報存款類財產？

Q35：他人長期借用之存款帳戶，應否申報財產？

有價證券

Q36：有價證券之種類為何？

Q37：有價證券申報標準為何？

Q38：如何查證手中之持股數額？

Q39：下市股票、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應

否申報？

Q40：存託憑證如何申報？

Q41：認購（售）權證如何申報？

Q42：國庫券如何申報？

Q43：債券如何申報？

Q44：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

Q45：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

Q46：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否申報？

Q47：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例如：富邦R1（富邦一號）如何申報？

Q48：「連動債」應否為應申報之財產？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Q49：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Q50：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

Q51：期貨、選擇權契約如何申報？

Q52：如何計算黃金條塊是否達申報標準？

Q53：黃金存摺應否申報？如何申報？

Q54：名蘭及高爾夫球證應否列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Q55：如係祖傳且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禮品，是否該申報？

Q56：著作權應如何填報？金額如何計算？

事業投資

Q57：儲蓄互助社之股金應否申報？

Q58：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對各種事業之投資，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

債權

Q59：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否申報？

債務

Q 60：如何申報債務？債務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Q 61：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財產？

備註欄

Q 62：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報何種項目？

Q 63：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申報時應填寫於何項目？

Q 64：夫妻財產若係採分別財產制者，可否免填配偶財產？

Q 65：保險應否為申報之財產？如何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 & A

一、總論：

Q1：如何能夠詳實申報財產？

A：我國迄今尚無公職人員財產即時連線資料庫，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前，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網路下載，或攜帶本人之身分證、印章(如要申請配偶之財產資料，亦要攜帶配偶之身分證、印章、委託書)，至附近稅捐機關免費索取「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資料。該資料雖得作為申報土地、房屋、汽車、存款、股票、債券、事業投資等財產之重要參考資料，然因前開資料係稅捐單位為課徵個人稅捐所設置之資料庫，故多為前一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且存款、股票、債券部分僅有記載金融機構名稱、證券名稱及利息所得、股利所得，並未載明存款餘額與證券餘額，故建議公職人員在申報財產前，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構)，如：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等，分別查明為宜。

Q2：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無法申報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應如何申報？

A：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之「貳、個別事項」第20點第2項規定，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Q3：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時，是否二人皆應依法申報？

A：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之。

Q4：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與最後一頁所載「交件日」有何不同？

A：「申報日」係指公職人員查詢財產狀況之基準日；「交件日」為繳交財產申報表至受理申報機關（構）之送件日。「申報日」與「交件日」通常並非同一日，換言之，應先查詢「申報日」之各項財產後，才逐一填載申報表，嗣後始交件之，但二日期均需在申報期間內。

為避免申報人混淆致填報錯誤，請多向申報人宣導、提醒，建議可採倒填申報日之方式為之，較能避免查詢時發生財產數額之出入。例如：申報人擇定以 12 月 15 日為該年度財產申報基準日，於 12 月 18 日至 22 日查詢『12 月 15 日當日』之相關財產數額，復於 12 月 27 日填寫完畢，嗣於 12 月 31 日繳交至政風單位；則本件申報日為 12 月 15 日，交件日應為 12 月 31 日。

Q5：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 12 月 31 日退休，是否仍應定期申報財產？

A：依據本法第 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之規定，縱於年底退休，該年度定期申報或卸（離）職申報仍須擇一辦理。

Q6：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2 日退休，是否仍應為上一年度之定期申報？

A：依據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職人員縱於 1 月 2 日辦理退休，除應於 12 月 31 日前為定期申報外，仍應於隔年 1 月 2 日退休後 2 個月內，將退休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

Q7：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1 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3 月 31 日解除代理（或兼任），是否仍應

為代理（或兼任）申報？

A：依據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代理（或兼任）滿 3 個月始需申報財產。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1 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3 月 31 日當天解除代理，因代理（兼任）未滿 3 個月，則該公職人員無須為代理（或兼任）申報，亦無須為解除代理（或兼任）申報。

Q8：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 97 年 3 月 1 日開始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代理（或兼任）至 5 月 31 日滿 3 個月時即發生代理申報之義務，依現行函釋則須至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始申報之；倘該公職人員於新法施行後仍代理該職務者，依新法則須作代理申報，此時應如何申報？

A：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乃新法施行後第一次總申報之性質，如於此期間內，尚有因其他事由而有申報財產之義務者，則因與新法申報相競合而得逕為新法申報即可。

Q9：申報表內之申報年份、申報日或部分財產項目欄，可否不填寫逕予空白？

A：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不可保留空欄，如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字樣（惟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另應注意「申報日」有無填戴。

Q10：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

A：申報人應查詢「申報日當日」之各該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

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餘額，並詳細填載之，不得逕以整數申報，否則有違詳實申報義務，恐遭故意申報不實之裁罰。

三、分論：

(一) 有關申報人之部分：

Q11：申報人之配偶為公司董事長，有關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有價證券等資產，應否詳實申報？如何申報？

A：配偶為公司董事長，依法係公司之代表人，而公司名下資產乃屬於公司所有，非董事長或代表人個人所有，故無庸申報公司之資產，惟須注意配偶至申報日止之實際出資額或持有之股票數。

Q12：依法應申報財產之人員申報財產時，可否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或委託他人代為申報？或以通訊方式向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

A：申報人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但應親自檢視後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

申報表得委託他人代為向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但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申報。

申報人得以通訊方式向各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申報，然以郵寄為限，交件時點則以郵戳為憑。

(二) 有關申報時程之部分：

Q13：若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時，可否以該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之日為「申報日」？

A：各年度「定期」申報之基準日限定於該年度之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得提前申報。

Q14：申報人已完成申報表，可否申請更正？申請更正時間有無限制？

A：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條文第 6 條規

定，申報人於申報後至查核對象確定前，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得自行上網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原申報表不得抽換；然申報人成為被查核對象後，則申報人即無從申請更正申報表。

（三）有關應申報標的之部分：

基本資料欄

Q15：辦理財產申報時是否須填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A：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二點，公職候選人辦理財產申報，及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之公職人員，於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不動產（土地、建物）

Q16：土地、建物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申報土地、建物疏漏態樣最多者，主要為漏報繼承之土地或建物，申報人泰半主張不知有繼承云云；然查：辦理土地及建物繼承之共同共有登記，須有登記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現已廢除印鑑登記，然仍須以印章辦理之），是登記人實難諉為不知，故建議倘知悉有親等較近之親人去世，除調取財產總歸戶資料或財產總所得資料比對不動產所有狀況外，最好另外以自然人憑證或至附近地政機關，申請名下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以確實查明名下不動產所有情形。

此外，亦常發現公職人員僅填載土地，卻漏填其上建物，或僅填明建物，卻漏載土地之情形，因財產申報表上已清楚分列土地、建物兩種欄位，提醒公職人員務必分別填載始為正確。

Q17：申報人借用他人名義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該不動產是否應申報？

A：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是以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惟若申報人借用他

人名義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係肇因於申報人積欠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名義人債務，如已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申報標準，仍應依法申報其債務。

Q18：五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A：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5條第3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例如：繼承土地之公告現值或市價。

Q19：五年內購買房屋及該屋座落之土地，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如何申報取得價額？得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申報。

A：(1)申報人自行認定其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額，惟房屋及土地之價額總和為交易價額即可。
(2)亦可於土地及房屋之取得價額欄均填載房地交易之「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Q20：法官、檢察官將其土地及建物申報後，查閱人可從申報表上土地之地號及房屋之建號或門牌號碼查知地址，對安全構成威脅，故可否不填地（建）號或門牌號碼，而改以更簡單之方式填寫？

A：依申報表設計的格式及填表說明的規定，土地僅需填寫地號，房屋僅需填寫建號，未登記的房屋始需填寫門牌號碼，此即為保護申報人之隱私權與安全。

Q21：何種建物需要申報？

A：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12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修正條文貳、個別事項第3點規定，建物包括

具有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及「停車位」。

Q22：已有合法登記之「房屋」填表方式為何？

A：(1)「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2) 如係透天房屋，其面積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之各樓層總地板面積為準，而非僅以建物之建坪面積計算；其取得價額則應以取得方式區分為：買賣等交易行為係指實際交易價額、自行建築或搭建係指原始製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繼承則得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其價額。

Q23：違建房屋應否填載？其取得價額應如何估定？

A：(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具有稅籍資料之未登記建物，仍應申報。

(2)「房屋」未登記者，應依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確實填寫「房屋座落之門牌號碼」、「房地現值金額」及「持分」，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例如「○縣(市)○區(鄉、鎮、市)○里○鄰○路○號○樓(未登記建物)」、「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在面積欄位，倘知正確面積，請予以填寫，若不知正確面積，請填載因無測量，不知面積大小等字；之後再依序填寫權利範圍及所有權人。

(3) 違建房屋之取得價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若係自行建築或搭建者，指原始製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若是繼承取得，則得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其價額。

Q24：停車位是否須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3點規定，「建物」係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船舶及航空器

Q25：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是否亦應申報？

A：船舶、航空器並無一定金額限制，因此若所有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即須申報，縱係與他人共有亦應申報，惟可於備註欄註明為共有。

汽車

Q26：長年未使用之汽車，或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

A：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而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者，亦須申報。例：申報人已成年之子女為節省汽車保險費用，而借用申報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購買之車輛。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Q27：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須申報？

A：凡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即應申報，故工程車、怪手亦包括之。

Q28：重型機器腳踏車（即重型機車）是否須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5點規定，「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

Q29：申報日前五年內繼承之汽車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A：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市價為準。故申報人申報繼承汽車之取得價額以市價為準，市價價格得參考任一車商販售同一車種、相同年份之二手車售價。

現金

Q30：持有折合約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人民幣現金是否須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7點，「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人民幣之財產屬性究為外幣或有價證券，雖於法律上容有疑義，惟於財產申報時逕將其視為外幣之現金申報即可。

存款

Q31：存款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公職人員容易將定期存款（以定存單或綜合存款簿方式呈現）、優惠退休金存款之本金、親朋好友借名開設之存款、多年未使用之存款帳戶遺漏未報，在此提醒公職人員倘有此類存款，請務必於財產申報時，確實登簿查核「申報日」之存款餘額，並勿以約略數額申報之。

Q32：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存款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即應申報，則何謂「存款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

A：所謂存款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係指公職人員本人倘有多個存款帳戶，每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雖各別未達新台幣100萬元，然此數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累加計算，如總額大於或等於新台幣100萬元時，所有存款帳戶內之金額均應申報；故並非指各別之存款帳戶，分別達到新台幣100萬元，始應申報之意。

Q33：外幣存款是否須申報？

A：外幣存款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8 點規定，係包括於存款類財產之中。

Q34：假設公職人員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其配偶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其未成年子女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30 萬元，則應如何申報存款類財產？

A：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分開計算，故本件情形，僅須申報配偶之存款即可。

Q35：他人長期借用之存款帳戶，應否申報財產？（96年法政決字第 0961119711 函釋）

A：開設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以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故本人應知悉該帳戶之存在；則該帳戶縱係以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義開立，而由他人管理使用，因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財產，自應於辦理財產申報時確實查詢該筆存款現狀據以申報，並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實際使用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

有價證券

Q36：有價證券之種類為何？

A：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9 點，「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例如：某甲有「嘉裕」股票五萬股計五十萬元、「寶來一」債券一張計新台幣十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一萬單位計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福雷電」存託憑證一萬單位計新台幣十萬元、「群益 B2」認購權證十萬單位計新台幣三萬元、「國泰 R1」不動投資信託受益

證券一萬單位計新台幣十一萬元，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台幣一百零九萬元，業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台幣一百萬元，故某甲須就全部之有價證券為申報。

Q37：有價證券申報標準為何？

A：按照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有價證券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舉例：某甲有「嘉裕」股票5萬股計新台幣50萬元、「寶來一」債券一張計新台幣10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一萬單位計新台幣25萬元、「福雷電」存託憑證一萬單位計新台幣10萬元、「群益B2」認購權證十萬單位計新台幣3萬元、「國泰R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一萬單位計新台幣11萬元，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台幣109萬元，業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台幣一百萬元，故某甲須就全部之有價證券為申報。

Q38：如何查證手中之持股數額？

A：上市（櫃）、興櫃股票、封閉型基金與上市（櫃）債券可在自身有開戶之任一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所櫃臺查詢得知；惟下市（櫃）已領回之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債券則須向各該公司查詢。

Q39：下市股票、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應否申報？

A：因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並未對「股票」為任何限縮之定義，故除非發行股票之公司業已解散而法人格消滅，否則應申報之「股票」，應包括上市（櫃）、興櫃及其他未上市（櫃）、已下市之股票而言，且應依票面價額即每股新台幣10元，計算是否已達有價證券之申報基準。

Q40：存託憑證如何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10點，「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

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41：認購（售）權證如何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10點「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

認購（售）權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42：國庫券如何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10點「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

國庫券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43：債券如何申報？

A：「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例如政府公債、公司債。

債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44：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15點「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例如永豐中小基金、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45：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

A：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屬於上市受益憑證的一種。例如：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台灣50），富邦台灣ETF傘型之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FB摩台）。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申報於基金受益憑證之欄位，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Q46：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否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8點明定「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係屬「存款」；而目前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之用語，如所指係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則其發行之「受益憑證」即屬本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如係指信託業法第8條之「共同信託基金」，則係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因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係表彰持有人所得享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證券，亦應申報於「有價證券」之財產項目。

Q47：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例如：富邦R1（富邦一號）如何申報？

A：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

其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

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例如：富邦R1的價額得以申報日之收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48：「連動債」應否為應申報之財產？

A：「連動債」乃「連動式債券」之簡稱，係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存、債券等），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交換等），藉以提高投資潛在收益的新金融商品，可連結之標的眾多，包括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等，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申報於「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位。

（註：法務部 99 年 5 月 12 日法政字第 0991104984 號函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十七、「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Q49：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A：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規定，「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衍生性金融商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

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註：法務部 99 年 5 月 12 日法政字第 0991104984 號函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十七、「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Q50：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

A：按照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第2項規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係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台幣20萬元時，即須申報。其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Q51：期貨、選擇權契約如何申報？

A：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時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前開契約價額計算，依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後段規定，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故係以申報日持有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或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計算是否達申報標準新台幣二十萬元。總（名目）價值：於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於利率類選擇權契約及利率交換契約係指名目本金之總和。

Q52：如何計算黃金條塊是否達申報標準？（95年法政決字第0951114497函釋）

A：慮及黃金條塊之市場交易習慣，如採每一黃金條塊，恐不符社會通念，原則上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例如：公職人員名下所有黃金條塊5條，共計10盎司，又每一盎司掛牌市價為900美元（折合台幣約27,900元），則公職人員名下黃金條塊共達279,000元，已達應申報標準20萬元，應予申報之。

Q53：黃金存摺應否申報？如何申報？（87年政決字第019903號函釋）

A：黃金存摺雖無實體黃金買賣，僅係指所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惟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故屬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下申報，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台幣達20萬元以上者，即須申報。

黃金存摺之價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以申報日之掛牌市價計算，故申報人須向銀行查詢申報日當天黃金存摺之「買進」價格（亦即將存摺內之黃金餘額回售給銀行之價格），與申報日之黃金餘額相乘後，如逾新臺幣20萬元，即達申報標準，而應申報。

Q54：名蘭及高爾夫球證應否列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規定，名蘭及高爾夫球證具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者，其交易之價額達新台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一般會員證以外之榮譽會員證、貴賓證等如不得轉讓、流通，且無交易價值者，無庸申報。

Q55：如係祖傳且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禮品，是否該申報？

A：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後段規定：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祖傳之財產而不知該項財產曾有之交易價值者，原則上無須申報。

Q56：著作權應如何填報？金額如何計算？

A：請參照著作權登記申請書記載內容填寫，金額分為自訂價格與零售價格二種。

事業投資

Q57：儲蓄互助社之股金應否申報？

A：儲蓄互助社非屬銀行法所稱之金融機構，其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僅得於年度終了分配盈餘，社股金額為每股新台幣100元，每一社員股金，至多不得超過社金總額10%，故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應屬社員權益範圍，且社員股金不得隨時提領，性質上與銀行存款有別，應屬本法「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Q58: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對各種事業之投資，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

A：按民法所稱合夥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之共同共有。惟各合夥人出資額應仍各自可分，故應以各合夥人出資額計算。

債權

Q59：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否申報？

A：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29條規定，備轉金帳戶之用途係為便利社員短期周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款項，故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不是本法所稱之「存款」，應屬「債權」類財產項目。

債務

Q60：如何申報債務？債務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常見公職人員將向金融機構初貸之原始金額，直接填載為債務金額而致溢報。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5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因此請務必向金融機構詢問在財產基準日(申報日)當日，其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餘欠款實際數額。

此外，公職人員買受土地、房屋後，常有以該房、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貸款情事，然公職人員誤會僅需申報房屋、土地之財

產項目，以為因而衍生之債務，係消極財產而無庸申報，其實這樣的債務仍須申報，不得不慎。

Q61：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財產？

A：保證、連帶保證及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物上擔保）三者性質上係為他人之債務提供債之擔保或物上擔保責任。保證人係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方由其代負履行責任；物上擔保係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就擔保標的物取償。而保證人之代負履行責任及債權人就物上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取償，均係以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為要件，保證人及物上擔保人僅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始有代為清償債務之情形。至於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雖負同一債務，對於各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參照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惟其債務性質仍具從屬性，為從屬債務。財產申報人若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時，申報人依民法之規定尚非主債務人，應不必列為債務申報。惟如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備註欄

Q62：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報何種項目？

A：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Q63：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申報時應填寫於何項目？

A：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Q64：夫妻財產若係採分別財產制者，可否免填配偶財產？（88年政字第022392號函釋）

A：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明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配偶財產之義務，此為法定義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故縱申報人與其配偶已為分別財產制之登記，仍應依本法一併詳實申報。

Q65：保險應否為申報之財產？如何申報？

A：(1) 應申報之保險種類：限保險契約內容係「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3類，其定義如下：

甲、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乙、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丙、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2) 毋庸申報之保險種類：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意外險，及具有強制性、補助性、低保費、法定平等、團體投保等特性之社會保險，因含公益性質，屬其範疇之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類似之保險類型，無申報之必要。

(3) 混合型保險之申報方式：若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含括應申報保險種類及毋庸申報保險種類者，非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類別之保險，得毋庸併予申報，然為求便利亦可合併申報。

(4) 申報方式：

I、申報日在 100 年 7 月 1 日 **前**：在申報表「(十三)備註欄」內，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註：依據法務部 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函，並自今（99）年 5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法務本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與前揭說明相衝突部分，同日停止適用。）

II、申報日在 100 年 7 月 1 日^後：填報於「(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項目下「2.保險」欄位。(註：依據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5 日法政字第 1001105674 號函，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